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3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9,5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54,79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09,5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96,858	5.40%	35,406,447.04	6.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275,426	94.60%	544,165,836.96	93.89%
总股本	579,572,284	100.00%	579,572,284.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54,79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96,858	5.40%	33,351,652.52	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275,426	94.60%	546,220,631.48	94.25%
总股本	579,572,284	100.00%	579,572,284.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总资产1,580,651,818.3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36,422,492.01元,流动资产1,096,630,654.19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16,331,938.1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4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30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4,109,5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 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股份方案。

五、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 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3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9,5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54,79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用途: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 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股份方案。

五、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 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3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9,5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54,79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用途: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 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股份方案。

五、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 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
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除有关离职及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2名激励对象不予解除限售外,其余34名激励对象的1,898.75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34名激励对象的1,89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与批准程序。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5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5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除1名激励对象王某皓存在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已获授但第一期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谭某胜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后续离职等相关情况,统一回购注销包括谭某胜在内的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外,其余34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条件的3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5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5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除1名激励对象王某皓存在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已获授但第一期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谭某胜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后续离职等相关情况,统一回购注销包括谭某胜在内的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外,其余34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89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5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87,5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有关机构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方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首次披露《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首次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期间、激励计划有效期等要素进行相应调整、更新。公司遂于2019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亦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9年12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12月10日,公司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